

第十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我司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属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属大企业，特此说明**）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

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C-2022GK271 号

供应商名称	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60 号贵宾楼 10-3、10-5 室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66 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胡浩 职务：总经理 职称：无 电话：13999899789
技术负责人	姓名：喻鸿建 职务：副总经理 职称：无 电话：13999875577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月 电 话：13899998201 传 真：无 邮 箱：15762543@qq.com
基本账户	名 称：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13209200075228
供应商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尊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